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31號

113年度新簡字第233號

原告 AC000-K112108

AC000-K112106

被告 施俞如

訴訟代理人 施政成

黃琪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號、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C000-K112108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AC000-K112106新臺幣1,45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3年度新簡字第231號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AC000-K112108負擔；113年度新簡字第233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AC000-K112106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告2人均主張其為遭被告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並均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分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核原告2人之起訴對象同一，主張遭被告跟蹤騷擾之基本事實大致相同，證據及爭點亦共通，屬數宗訴訟之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情形，為達訴訟經濟及增進審理效率，爰命合併辯論及裁判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AC000-K11210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係前男女朋友關係，原告AC000-K11210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與A男係現任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因與原告2人有感情糾紛，竟於民國112年1月20日至112年7月期間，在不詳地點，持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持續撥打電話予B女，於112年4月2日至112年7月4日期間，陸續寄送電子郵件予B女，足以影響B女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於112年5月至000年0月間，刻意屢次前往A男住處外，觀察原告2人之行蹤，影響原告2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被告又於112年7月6日凌晨2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前，與A男因感情糾紛產生口角，徒手抓住A男之雙手手臂，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男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A男受有雙上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三)被告復於112年7月7日午間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2樓台積電18廠P1辦公室內，徒手毆打A男之頭部、雙手，並以腳踢其下半身，拉扯其脖子上之員工證及衣服，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男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A男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上臂擦傷、右側膝部挫傷、頸部挫傷、頭暈及目眩、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等傷害。

(四)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跟蹤騷擾、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等案件，已經第一審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65號、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3號判決有罪確定。B女因被告上開行為不堪其擾，身心嚴重受創，經多次

提醒被告其行為已觸法，被告仍明知故犯、未停止其行為，致B女自112年2月起至得立身心診所、心自在身心診所就醫，及至芯耕圓心理諮商所求助。且因於懷孕期間遭受被告不斷騷擾，無法有穩定生活，身心狀況備受影響，導致112年6月6日至奇美醫院急診、112年6月7日至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因懷孕13週併脅迫性流產住院治療，112年6月13日流產，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另A男因被告於112年7月6日深夜埋伏守候在A男原租屋處並攻擊A男，導致原告2人不敢返回該租屋處，身心受到極大創傷，需另找租屋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另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在A男工作地點辦公室之攻擊行為，造成A男對於進辦公室上班身心畏懼，且因此事調離現職，主管亦告知會影響考績，進而影響其年薪收入、分紅與工作，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1,450元、房租5萬1,200元、精神慰撫金34萬7,350元，合計40萬元。

(五)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B女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A男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A男跟被告大約是於111年11月到12月間認識，當時被告另有男朋友，且有告知A男，嗣被告為與A男交往而結束上一段感情關係，但A男當時有女朋友即B女，卻未告知被告，事後被告發現A男同時與B女交往，因此想與A男分手，A男一直說要與B女分手，卻一直未分手，被告於112年1月打電話給B女，是因為被告懷孕要去醫院拿掉小孩時，先打電話給A男，但A男不接，找不到A男，所以才打電話給B女，這件事情B女也知道。112年2月兩造有出來談過要如何處理，當日被告有向B女說明為何一直找B女，也當面向B女道歉並得到其諒解，

01 當時原告2人有跟被告說A男會選擇被告，所以被告才持續與
02 A男交往，但當天談完以後就開始很多的告訴，被告手機對
03 話紀錄中並沒有惡意內容，大部分都是問原告2人什麼時候
04 結束、為何沒有結束，此段時間A男還是持續跟被告往來，
05 並有親密關係，A男說他要與B女分手，只是還沒處理好，A
06 男一直做不出選擇跟被告在一起，卻用這種理由一邊跟B女
07 交往，導致被告一直處於退與不退的心情起伏，才會於112
08 年4月2日至112年7月4日期間，寄送電子郵件給B女。又因A
09 男跟被告為公司同事關係，所以公司的人都知道A男與被告
10 已在交往，000年0月間，有人拍到原告2人出遊的照片傳送
11 給被告，所以被告在公司被嘲笑是原告2人的小三，被公司
12 同事罷凌。被告從流產至今身心受損，病情加重，且多次自
13 殺，今年被告回診，醫生建議在家休養1週，被告休養後，
14 又在社群軟體臉書「TSMC大小事」社團中被罷凌，1年多來
15 被告身心受到折磨，於113年8月被公司勒令停止上班。

16 (二)被告所涉刑事跟蹤騷擾案件中，警察問被告有無去A男住處
17 那邊倒垃圾，被告說有，警察說這樣就變成犯罪，法官也只
18 問被告有無去A男住處那邊倒垃圾，被告說有，就成罪了。
19 但A男、被告之住處其實僅相距550公尺，被告會去A男住處
20 那邊倒垃圾，是因為A男有跟被告說，被告如果因上夜班、
21 不能如期倒垃圾，可以到A男那邊倒。A男為常日班，上班時
22 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被告則為日夜班，日班部
23 分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晚間7時30分，夜班則為晚間7
24 時30分至上午7時30分，依2人上班時間、A男住處收垃圾之
25 時間表來看，被告不可能因倒垃圾而前往A男住處跟蹤騷擾A
26 男，因為去了也碰不到A男；且依刑事案件員警查訪情形，
27 被告只有去過A男住處1次，社區警衛稱根本不認識被告，非
28 如原告所稱被告跟社區警衛很熟、經常去騷擾；就原告指稱
29 被告蓄意監看A男車輛部分，被告只是要看A男是否在該處，
30 當時A男尚與被告交往中，期間還有一同出遊與親密行為，
31 被告是以女朋友的身分，於晚間11點要去找A男，並非半夜2

點，但找不到A男，才会有這些事情發生，再者，原告2人本來就未同住，卻說的好像是他們同居、被告去騷擾他們。

(三)112年7月5日晚間，被告因當天瀏覽B女臉書貼文，發現A男又欺騙被告，參加B女親友喜宴，當下打電話要問清楚，A男未接電話，被告才會去找A男，於112年7月6日凌晨，見A男與B女同時出現，欲上前找A男問清楚，A男心虛不願談欲離去，被告才會一氣之下動手打A男，並抓住A男的手，因此指甲不小心弄傷A男，因而爆發3人動作衝突，且A男也有抓住被告的手，讓B女踢打被告，惟因被告隻身一人，無法錄影，且認為自己沒有看到什麼傷，故未馬上驗傷。112年7月7日，被告去公司拿A男的東西放在A男車上，上樓至辦公室外看到A男，被告告知A男上情，A男卻一副不要靠近我、裝作感到害怕的樣子，還說已經在申請保護令等語，被告才會火大動手打A男，後來主管到場，被告與A男有被帶到會議室內，中間A男趁公司主管出去期間，有打被告巴掌並推她，但因會議室內沒有監視器、A男也否認上情，被告無法證明有被打，加上看不出來有傷，無法驗傷。被告確實動手打人不對，願意負擔醫療費用。

(四)就其餘原告求償部分，B女明知被告懷有A男之胎兒，於112年1月20日施行人工流產，流產後又因大量出血，施作子宮鏡移除異物手術，遭受身心重大創傷，竟於社群軟體臉書「TSMC大小事」社團中，以匿名方式發表貼文霸凌被告，致被告感覺十分痛苦；A男主張之事實超出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範圍以外部分，應不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損害賠償，且A男工作考績不佳，是肇因於A男自身行為偏差導致出勤不正常，並非被告造成。本件肇因於被告與A男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交往半年多後，被告懷孕，A男不想要被告所懷胎兒，被告不得已決定於112年1月20日，在婦產科診所實施人工藥物流產，流產後又因大量出血，至奇美醫院實施子宮鏡移除異物手術，A男在被告實施上開流產手術、子宮鏡移除異物手術住院期間，對被告完全置之不理，甚且與B女交

往，坐享齊人之福，被告深受打擊，導致罹患憂鬱症，精神極不穩定，並多次自殺，雖經送急診檢回性命，但身心所受痛楚仍持續加重。基此，應認A男侵犯被告貞操權，又剝奪胎兒生命，且同時與B女交往，B女明知上情，卻仍與A男交往，橫刀奪愛，並與A男共同設下陷阱，致被告涉及刑事犯罪，原告2人自身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被告權利或利益，故被告主張依與有過失之規定，不予賠償。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原告所為跟蹤騷擾、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等行為，刑事部分經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3號判決在卷可稽（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178號卷第15頁至第22頁，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179號卷第15頁至第22頁，113年度新簡字第231號卷【下稱新簡字卷一】第71頁至第75頁，113年度新簡字第233號卷【下稱新簡字卷二】第53頁至第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被告就其上開行為，涉犯刑事跟蹤騷擾、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罪部分，於刑事案件第一審113年1月4日審判程序，業經被告本人當庭表明承認犯罪等語（調卷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65號刑事卷宗第40頁至第41頁、第44頁），被告亦未對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表明不服，事後於本件民事訴訟，始就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爭執，已有可議。
- 2.被告雖就其於000年0月間，因人工流產事宜撥打電話予B女一事，提出相關說明，惟就其餘B女所指112年1月之後、至112年7月止期間，被告仍持續不分時段撥打電話予B女一事，業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6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表明不予否認（新簡字卷一第111頁），被告事後始就此電話騷擾之事實具狀提出爭執，自非可採。而被告以電話騷擾B女之行為期間持續至000年0月間，顯已超出被告所稱000年0月

01 間兩造面談時，被告已向B女道歉並獲其原諒之範圍，被告
02 就此亦未能提出其他合理說明，連同被告於112年4月2日至1
03 12年7月4日期間，持續寄送電子郵件予B女之行為判斷，依
04 本件情節，被告縱因與原告2人間有感情糾葛、希望釐清，
05 其於長達半年之期間，不分晝夜持續撥打電話予B女、持續
06 寄送電子郵件予B女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實亦已超出
07 通常可容忍之範圍，足以對B女之私人生活自主構成侵擾，
08 而感情糾紛雖容易使人判斷能力降低、甚或失去理智，然仍
09 不足作為合理化對他人一切侵擾行為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此
10 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11 3.另被告就其前往A男住處倒垃圾部分，雖據被告提出Google
12 Map截圖、臺南市善化區實施「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
13 停留點、時間一覽表附卷為證（新簡字卷二第161頁至第163
14 頁），辯稱被告不可能因倒垃圾而前往A男住處跟蹤騷擾A
15 男，因為去了也碰不到A男等語，惟此係以A男正常上下班為
16 其推論基礎，被告既指稱A男有出勤不正常之情形（新簡字
17 卷二第97頁），復自承係因A男多次隱瞞其行蹤、欺騙被告
18 偷偷與B女在一起，被告才會前往A男住處，且欲透過A男之
19 車輛判斷A男是否在該處，可知無論被告是否係因倒垃圾而
20 前往A男住處，其主觀上帶有盯梢、守候、查探A男行蹤之目
21 的乙節，洵堪認定；被告雖另抗辯被告僅有去過A男住處1次
22 等語，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查訪表為證（新簡
23 字卷二第119頁），惟查，該查訪表係善化分局員警於112年
24 11月14日對A男住處社區保全即訴外人王勳忠所為之查訪，
25 而王勳忠自述其係擔任早上7時至晚間6時之保全職務，依其
26 個人所知情形，僅知被告大約於000年0月間有來找過A男1次
27 等語，參以被告亦自承曾於夜間去找A男，不在上開受查訪
28 人王勳忠當班之時段，自不能依上開查訪表遽認被告辯稱其
29 僅有去過A男住處1次等語屬實。是依本件情節，被告縱因與
30 原告2人間有感情糾葛、屢屢發現A男與B女仍有往來，其於1
31 12年5月至000年0月間，多次刻意前往A男住處外盯梢、守

01 候、查探A男行蹤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已超出通常
02 可容忍之範圍，足以對A男之私人生活自主構成侵擾，而當
03 時被告雖尚與A男交往中，然仍應本於感情信任之基礎關
04 係，尊重對方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得過度侵擾，非謂一旦
05 進入交往關係、取得男女朋友之身分，即得正當化一切緊迫
06 盯人、隨時掌控對方行蹤之行為，無論被告與A男交往期間
07 有無一同出遊、是否發生親密行為，被告均應尊重A男之日
08 常生活方式及社會活動，不得擅自逾越界線施加干擾，被告
09 與A男之交往關係，亦不足作為合理化其對A男侵擾行為之正
10 當理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1 4.末就被告於112年7月6日凌晨2時20分許、112年7月7日午間1
12 2時許，傷害A男及妨害其自由行動權利部分，經核被告上開
13 所辯就客觀事實部分均未予爭執，僅就其攻擊A男行為之原
14 因、動機加以說明，就被告指稱原告2人同時也有傷害被告
15 部分，亦表明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自非可採。是綜合上開證
16 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跟蹤騷擾原告2人、傷
17 害及以強暴方式妨害A男自由行動權利等部分之事實，均為
18 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跟蹤騷擾防制法
21 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
22 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
23 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
24 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又跟
25 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
26 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
27 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
28 立法理由參照）。再按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
29 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
30 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
31 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

由發展，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跟蹤騷擾行為若無正當理由，且已超出可容忍之範圍，參照上開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意旨，自應認屬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構成侵擾之行為。

(三)本件被告因與原告2人有感情糾紛，竟於112年1月至112年7月長達半年期間，陸續以撥打電話、寄送電子郵件予B女，及至A男住處外埋伏、觀察原告2人行蹤等方式，干擾原告2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依被告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原告2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判斷，被告對原告2人所為侵擾行為，雖係基於感情糾紛之動機，但並無正當理由，且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已不法侵害原告2人私人生活領域不受侵擾之精神自由人格法益；又被告分別於112年7月6日凌晨、112年7月7日午間，與A男發生口角，以徒手抓住A男之雙手手臂、毆打A男頭部、雙手，並以腳踢其下半身，拉扯其脖子上之員工證及衣服等強暴方式，

妨害A男自由行動之權利，並造成A男受有雙上肢多處挫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上臂擦傷、右側膝部挫傷、頸部挫傷、頭暈及目眩、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等傷害，亦已不法侵害A男之行動自由、身體權及健康權。是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確屬有據。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

1.A男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

A男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於112年7月6日驗傷支出診療費750元、於112年7月7日驗傷支出診療費700元等事實，業已提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下稱麻豆新樓醫院）醫藥費收據附卷為證（新簡字卷二第33頁至第35頁），經核均屬治療A男所受傷勢醫療上之必要費用，及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是A男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1,450元，應予准許。

2.A男請求之房租部分：

(1)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致他人受有損害，且行為與權利侵害及損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所稱「條件關係」係指「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而「相當性」則係指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

(2)A男主張其因被告於112年7月6日深夜所為之傷害行為，需另找租屋處，支出112年7月至9月部分，共3個月、每月1萬2,700元，及112年10月部分，共1個月、每月1萬3,100元之房租，共計5萬1,200元等事實，固據其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01 附卷為證（新簡字卷二第39頁至第46頁），惟A男於本件案
02 發前本即係租屋居住，此據A男供承在卷（新簡字卷二第82
03 頁），無論有無本件被告之傷害行為，A男均需支付房租，
04 不因其係繼續居住在原租屋處，或另尋租屋處而有不同，自
05 欠缺「無被告之傷害行為，必不生112年7月至10月間房租支
06 出之損害」此一條件關係存在，尚難謂A男支出5萬1,200元
07 之房租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何等因果關係，A男此部分之
08 請求，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09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14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6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
17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18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19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0 (2)本件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2人私人生活領域不受侵擾之精
21 神自由人格法益，及故意不法侵害A男之行動自由、身體權
22 及健康權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被告長達約半年期間，陸
23 續騷擾原告2人之情形，及造成A男行動自由遭妨害限制之程
24 度與所受雙上肢多處挫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
25 傷、右側上臂擦傷、右側膝部挫傷、頸部挫傷、頭暈及目
26 眩、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等傷勢，可認原告2人主張其等精
27 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屬有據，自得依前揭規定，
28 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29 (3)查B女為大學畢業，每月工作收入約4萬多元，家中有父親、
30 繼母、繼妹、祖母、繼外祖母，未與家人同住，但需協助家
31 中開支及房貸費用，目前尚有就學貸款尚未還清（新簡字卷

一第24頁），另B女於本件案發期間之112年2月7日、112年2月14日，至身心科診所就診，經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併焦慮及憂鬱情緒、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睡眠障礙，有焦慮、緊張、胸悶、呼吸不順、夜眠不佳等症狀，後於112年4月至5月間，因出現情緒及睡眠障礙至身心科診所就診，經診斷為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評估需服用藥物治療，另於112年4月19日至113年5月17日，主訴因感情困擾，發現男友出軌且其第三者持續騷擾自己，生活受到很大影響，身心不安、焦慮，故至心理諮商所尋求諮商協助，評估其身心承受多方壓力，建議持續固定諮商，以支撐並穩定其情緒及生活狀態，於112年6月7日，因懷孕13週併脅迫性流產、泌尿道感染，經由急診住院，112年6月13日懷孕14週流產等情，有B女提出之心自在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得立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芯耕圓心理諮商所心理諮商證明書、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樂生婦幼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新簡字卷一第25頁至第33頁），名下有車輛、投資等財產，110年度、111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74萬2,450元、63萬6,821元；A男為研究所畢業，每月工作收入約6萬多元，家中有父母、胞弟、外祖父母，未與家人同住，但需協助家中開支，目前尚有汽車貸款尚未還清（新簡字卷二第31頁），名下有車輛、投資等財產，110年度、111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72萬0,332元、168萬3,225元；被告為高中畢業，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家中祖母罹有失智症，需與父親一同扶養祖母，胞妹尚在就學，母親因車禍事故受傷，不良於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被告自身於112年1月20日因懷孕6週併藥物流產，後因不完全自然流產、大量出血，於112年2月24日行子宮鏡移除異物，後於112年3月26日因利用其他特定方式蓄意故意自我傷害，經送至麻豆新樓醫院急診室治療，至112年8月22日仍因持續性憂鬱症至奇美醫院治療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李及時婦產家醫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

01 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
02 書等在卷可憑（新簡字卷二第15頁至第23頁），名下無申報
03 之財產資料，110年度、111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
04 49萬1,240元、49萬8,762元，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5 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參（限制閱覽卷）。審酌兩造
06 前述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及本件紛爭起因，
07 係A男未能妥適處理其與被告及B女間之感情糾紛，使被告獨
08 自承受人工流產痛苦，後續復因此出現憂鬱症狀，於受有感情
09 刺激之情狀下，對原告2人為本件不理智之行為，A男就其
10 自身權利遭被告故意侵害致受損害之事實，法律上雖無與有
11 過失規定之適用（詳後述），然事實上仍難辭其咎，且造成
12 B女無端遭受牽連，身心承受多方壓力，後續懷孕亦不幸流
13 產，兼衡被告侵害原告2人精神自由、及侵害A男行動自由、
14 身體權及健康權之情節、造成原告2人受有精神痛苦之嚴重
15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B女、A男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
16 金，分別以6萬元、1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過
17 高，不應准許。

18 (五)被告雖抗辯原告2人就其等所受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主
19 張不予賠償等語。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20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惟按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
22 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23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基
24 此可知，一方與他方互為故意侵權行為之情形，雙方應分別
25 就各自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不得主張過失相
26 抵。本件被告所抗辯A男侵犯被告貞操權，又剝奪胎兒生
27 命，且同時與B女交往，B女明知上情，卻仍與A男交往，橫
28 刀奪愛，並與A男共同設下陷阱，致被告涉及刑事犯罪，原
29 告2人自身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被告權利或利益等
30 語，縱認屬實，亦係原告2人有無故意對被告為侵權行為之
31 問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說明，被告尚不得據此

主張原告2人與有過失而免除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六)基此，本件B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元，A男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45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50元＋精神慰撫金1元＝1,451元）。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等各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依113年度附民字卷第23號卷第9頁、113年度附民字第22號卷第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原告2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1月10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人分別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之起因、兩造之勝敗程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

01 四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2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0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
04 原告各自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7 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
10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品謙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黃心瑋